

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漯安办函〔2024〕24号

关于加强在建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的提醒函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西城区管委会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近期，我市经历了多轮强降雨天气，降雨持续时间长、短时降雨强、累计雨量大，在建工程被雨水浸泡后，复工安全风险增大。为做好我市在建工程强降雨后复工安全管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提醒如下：

各县区（功能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严峻形势，结合全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对全市在建工程项目进行评估检验，督促提醒相关企业单位进一步强化施工安全管理，严格开展强降雨后复工风险排查，对起重机械、脚手架、基坑（边坡）、暗挖工程、排水系统、工棚、围墙、临时用电以及安全防护设施等重点部位重点环节进行全面检查，做好积水清理等雨后复工准备工作，全面消除各类风险隐患，严防次生灾害发生。

